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97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邱至弘

被告 邱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8月5日下午2時26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起訴狀繕本未送達被告，有應調查之事項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